附件1

畜禽养殖环境敏感区

一、南安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；

二、饮用水水源一、二级保护区；

三、重点流域干流两侧沿岸一重山内1000米直线距离范围、支流沿溪两岸500米直线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
（一）重点流域：山美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惠女水库水源保护区、后桥水库水源保护区、南海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民主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桃源水库水源保护区、官坑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新垵水库水源保护区、石壁水库水源保护区、苏内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文溪水库水源保护区、红岭水库水源保护区、晋江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、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、美林水厂水源保护区、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、英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、梅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、洪濑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。

（二）重点流域干流：东溪干流；西溪干流；晋江干流。

（三）重点流域支流：晋江流域主要支流，东溪支流（诗溪、淘溪、罗溪、梅溪），西溪支流（英溪、兰溪、檀溪），九十九溪。